

**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 2016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  
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事项的专项说明**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3)56 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的要求，我们作为独立董事，对公司 2016 年对外担保及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进行了核查，发表意见如下：

**1、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说明**

公司已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作了专项说明。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关联方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违规占用资金情况。

**2、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说明**

(1) 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抵押情况，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也未强制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

(2) 公司除以前年度为参股公司提供尚未到期的担保外没有其他新增对外担保，公司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规定，没有违法违规的情况，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目前公司无逾期担保。

梁烽、徐勇、赵谋明